

「95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一、行政院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效益，依據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5 條「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之規定，於 94 年 8 月 30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40006720A 號函送「95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94、09、30，10、04）邀請行政院院長謝長廷、主計長許璋瑤及財政部部長林全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另行政院主計處於 94 年 11 月 4 日以處忠三字第 0940008152 號函送「中華民國 95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勘誤表」一份，請查照案，經提本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94、11、25）報告後決定：「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與『中華民國 95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併案處理。」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於 94 年 12 月 14 日、95 年 3 月 27 日會同內政及民族、經濟及能源、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等 6 個委員會舉行 2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林召集委員德福（第 2 會期）、鄭召集委員朝明（第 3 會期）擔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主計處許主計長璋瑤及財政部林部長全（陳次長樹代理）偕同相關機關首長列席報告並答復委員質詢。

二、各機關首長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處許主計長璋瑤說明

95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本處已於 94 年 9 月 30 日向 大院提出報告，謹再就本特別預算案編製主要內容說明如次：

依照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支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0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行政院依據上述條例相關規定，分年編具 93 及 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送請 大院審議通過，其中歲出分別編列 365 億元及 905 億元，茲為廣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效益，使相關投資發揮延續、擴散功能，爰再依特別條例規定編列 95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歲出編列 1,007 億 1,510 萬元，包括：

（1）辦理「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2 項子計畫：國際一流大學頂尖研究中心及獎勵大

學教學卓越等計畫，共編列 150 億元。

- (2)辦理「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9 項子計畫：大臺北新劇院、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南島文化園區等興建計畫，以及流行文化產業中心、國立臺中圖書館遷建、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全民終身學習文化知識教育養成、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等計畫，共編列 92 億 1,900 萬元。
- (3)辦理「M 臺灣計畫」2 項子計畫：行動臺灣應用推動及寬頻管道建置等計畫，共編列 71 億 6,000 萬元。
- (4)辦理「臺灣博覽會」3 項子計畫：臺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六堆與苗栗客家文化園區，以及馬祖地區閩東傳統建築聚落保存等計畫，共編列 6 億 7,760 萬元。
- (5)辦理「臺鐵捷運化」3 項子計畫：臺鐵捷運化（含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桃園段高架化、高雄至屏東潮州捷運化及東部鐵路快捷化），臺鐵立體化（含高雄、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臺中、員林、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及臺鐵支線功能化（含新竹內灣、臺南沙崙），共編列 34 億 2,000 萬元。
- (6)辦理「第三波高速路」5 項子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國道八號銜接西濱公路、國道四號豐原大坑段及臺中生活圈四號道路等建設計畫，以及國道六號南投段建設計畫國庫負擔非自償經費，共編列 96 億 9,010 萬元。
- (7)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共編列 72 億 1,600 萬元。
- (8)辦理「北中南捷運」9 項子計畫：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內湖線、後續路網新莊蘆洲線、信義線及松山線，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及臨港輕軌計畫，補助臺北縣政府辦理民間參與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以及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等建設計畫，共編列 386 億 9,140 萬元。
- (9)「污水下水道」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工程，共編列 72 億 9,300 萬元。
- (10)辦理「平地水庫海淡廠」2 項子計畫：高屏大湖工程及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等計畫，共編列 23 億 4,800 萬元。

2.財源籌措部分，規劃以出售政府持有事業股份及舉借債務支應，包括：

(1)歲入編列 180 億元，係釋出臺電公司政府持股之收入。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收入為經費來源者，得於出售前，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借自償性公共債務支應。

(2)舉借債務編列 827 億 1,510 萬元，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二)財政部林部長全（由陳次長樹代理）說明

今天有機會向各位委員報告有關「95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之財源籌措情形，深感榮幸。藉此機會並懇請各位委員對本特別預算案之審議，惠予鼎力支持。

依 大院於 93 年 6 月 11 日審議通過，並奉 總統於同年 6 月 23 日令公布施行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支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舉債額度之限制。95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1,007 億 1,510 萬元，係為賡續推動辦理新十大建設各項計畫之第 3 年建設計畫，其相關財源之籌措，謹依上開條例第 5 條規定，編列出售臺電公司政府持股收入 180 億元及舉借債務 827 億 1,510 萬元支應，以持續推動國內重大公共建設，俾使投資效益發揮延續擴散功能，進而帶動經濟發展，並增裕國庫收入。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相關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咸以行政院為賡續推動辦理新十大建設各項計畫之第 3 年建設計畫，使相關投資效益發揮延續、擴散功能，續保臺灣競爭優勢及加速推動國家的轉型與升級，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相關規定編具本特別預算案，應予支持，旋即就特別預算案詳加討論，歲入按來源別，歲出按機關別進行審查；案經與會委員提出多項修正動議，惟未達成共識，審查會爰經決議將相關項目暨委員提案保留，一併送院會處理，茲將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本特別預算案歲入編列 180 億元，係釋出臺電公司政府持股之收入，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收入為經費來源者，得於出售前，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借自償性公共債務支應；歲出共編列 1,007 億 1,510 萬元，主要係辦理「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編列 150 億元、「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編列 92 億 1,900 萬元、「M 臺灣計畫」編列 71 億 6,000 萬元、「第三波高速路」編列 96 億 9,010 萬元、「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編列 72 億 1,600 萬元、「北中南捷運」編列 386 億 9,140 萬元、「污水下水道」編列 72 億 9,300 萬元。歲入歲出差短原列 827 億 1,510 萬元，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

條例」規定，全部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四、嗣行政院於 95 年 5 月 12 日以院授主忠三字第 0950003020 號函送「中華民國 95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表」，修正有關「台灣博覽會—台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預算科目名稱，刪除「台灣博覽會」文字，經提本院第 6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委員會審查完竣之「中華民國 95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併案處理。以上二案經朝野協商後，再提本院第 6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討論決議：95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與配合之「95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勘誤表」及「中華民國 95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表」均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核列於下：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財產收入

第 1 項 經濟部特別預算數 120 億元，照列。

第 2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經濟部特別預算數 60 億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關於 95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歲入部分第 1 款「財產收入」編列 120 億元，第 2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60 億元，同意照列，但需俟電業法通過後，始得出售。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新聞局原列特別預算數 60 億 1,220 萬元，減列「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計畫項下「臺灣國際衛星頻道—海外」及「臺灣國際衛星頻道—境內」共計 15 億 6,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 億 4,720 萬元。

通過決議 1 項：

1.決議凍結「第二單頻網」及「HDTV」、「臺灣影音資料交換平台」、「DVB-H 行動電視與數據廣播」等 4 項計畫預算，共計 44 億 4,72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新聞局應就以下 3 項要求，提出完整配套措施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科技及資訊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新聞局與 NCC 儘速展開研議，就「第一、第二單頻網數位傳輸平台之所有權、經營管理權」及「數位頻道使用規則」予以明確規劃。

(2)新聞局應就「臺灣影音資料交換平台」計畫與「建置國家影音產業資訊平台專案」、「台視公司已完成之影音資料庫」、電影資料館擬定之「台影新聞紀錄片影音修復及數位典藏計畫」提出整合配套計畫。

(3)新聞局應提出「DVB-H 行動電視與數據廣播」細項計畫。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特別預算數 11 億 3,600 萬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補助臺電公司執行電纜地下化設施工程經費 3 億 4,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9,300 萬元。

第 3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原列特別預算數 13 億 6,120 萬元，減列「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項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1 億元、「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1,000 萬元、「流行文化產業中心計畫」2,120 萬元、「國立臺中圖書館遷建計畫」2,000 萬元及「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1 億元，共計減列 2 億 5,1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1,000 萬元。

通過決議 1 項：

1. 為加速與均衡區域發展，文化建設委員會應 1 年內完成彰化地區設置卦山國際藝術文化演藝中心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並積極規劃編入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中。

第 4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6 億 0,760 萬元，照列。

第 2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營建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122 億 9,300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2 項：

1. 95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營建署及所屬之「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共編列 72.93 億元，其中以 BOT 方式辦理者，計有 72.03 億元。經查所謂 BOT 者，需有相當投資報酬率（或自償率）可讓民間產生投資意願，但污水下水道如何能產生投資報酬而吸引民間投資，實令人懷疑，恐淪為如高雄捷運 BOT 案一般弊端連連。BOT 已非國家重大建設唯一選項，所列以 BOT 辦理之 72.03 億元，不得以 BOT 及統包方式辦理。

2. 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 2 段拓寬工程延宕多年，營建署已於 95 年提出工程設計及規劃方案之補助，建請本案所需經費自 96 年度起編入年度預算中，於 3 年內完成實質建設。

第 3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特別預算數 156 億 9,960 萬元，減列第 2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

動」有關辦理兒少數位頻道及公民美育頻道所需經費 6 億 9,9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0 億元。

通過決議 1 項：

1. 95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辦理「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計畫編列 150 億元，其中有關辦理「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編列 50 億元，因計畫明細不明，凍結 20 億元，俟其提供計畫明細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特別預算數 1,00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工業局特別預算數 21 億 6,000 萬元，照列。

第 2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特別預算數 23 億 4,800 萬元，減列第 1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1 節「平地水庫海淡廠」之「高屏大湖計畫」8 億 6,200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14 億 8,600 萬元。

第 5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特別預算數 549 億 4,350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24 項：

1. 95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辦理「北中南捷運」計畫編列 386 億 9,140 萬元，其中有關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編列 168 億 0,400 萬元，因最近接連發生路基坍方事件，為保障高雄市民之身家安全，要求交通部應針對以下事項：(1)交通部應邀請民間獨立專業人士組成專案調查小組，對高雄捷運進行全面體檢，並提出體檢報告。(2)調查高雄捷運承包商有無該項工程之承攬能力？(3)高雄捷運工程近日陸續發生坍方事件的原因？提出相關報告，並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95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歲出第 5 款交通部主管第 1 項交通部第 4 目鐵路重要交通工程第 3 節北中南捷運項下說明欄「5.民間參與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係補助臺北縣政府辦理基本設計及招商作業之諮詢與細部設計審查等所需經費，辦理方式無論採民間參與或政府自建，均應准予動支。

3. 95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辦理「北中南捷運」計畫編列 386 億 9,140 萬元，其中有關辦理「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臨港輕軌建設計畫」編列 4 億 0,940 萬元，因最近高雄捷運接連發生路基坍方事件，為保障高雄市民行的

- 安全，要求交通部不得採取 BOT 案方式辦理，應由該部統籌辦理該項工程。
4. 針對台北縣大漢溪右岸有關三鶯橋頭至土城特二號交流道路堤共構為解除交通瓶頸之相關經費（約 80 億元），建請自 96 年度起納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中。
 5. 建請將台北縣市環狀捷運系統樹林線及三鶯線相關興建預算納入 96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中。
 6. 鑑於彰化市區因鐵路貫穿，將市區分為東、西兩大區塊，致使彰化市之都市發展嚴重受限，特要求交通部進行臺鐵彰化站高架化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並循行政程序列入相關建設預算。
 7. 為加速彰化縣區域發展，特要求交通部應加速東西向快速道路之建設，並於 1 年內協調地方確定臺 76 西段路線方案，並編入相關預算辦理開闢道路及施工等後續作業。
 8. 為加速與均衡區域發展，特要求交通部應加速建設彰化市東外環道路銜接員林生活圈系統道路，並於 1 年內提出可行性報告並完成環評等先期規劃作業。並編入相關預算辦理開闢道路及施工等後續作業。
 9. 為加速與均衡區域發展，特要求交通部應加速西濱快速道路彰化段（鹿港至大城段）之建設，並於 1 年內提出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並編入相關預算辦理開闢道路及施工等後續作業。
 10. 鑑於捷運建設係以都會生活圈為發展系統，而彰化市東區距離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僅兩公里，應延長該線捷運至彰化市東區，以利彰化地區之都市發展，特要求交通部於 1 年內完成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延伸至彰化市東區之初步評估，並納入相關預算辦理。
 11. 鑑於捷運建設係以都會生活圈為發展系統，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特要求交通部於 1 年內完成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並將特別預算分 3 年編入完成實質建設。
 12. 東西快速道路與苗栗中山高速公路缺少系統交流道予以連結，影響附近交通連結之便利，為此特要求交通部應納入 96 年度預算或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辦理。
 13. 苗栗從頭份至南庄的北橫快速道路，規劃近十年，目前僅完成中間部分路段，特要求交通部應納入 96 年度預算或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辦理。
 14. 苗栗縣從三義往卓蘭的南橫快速道路，已完成規劃，特要求交通部於 1 年內完成

可行性評估，並納入 96 年度預算或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辦理。

- 15.苗栗縣台十三線（造橋一頭屋）是全省唯一尚保留二線道之省道，常造成鄰近道路壅塞，為改善經常性壅塞的交通問題，應儘速辦理道路拓寬，為此特要求交通部納入 96 年度預算或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辦理。
- 16.苗栗縣銅鑼客屬園區用地，由地方無償提供多年，惟規劃進度嚴重落後，應於 96 年度編列預算或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下，加速推動並儘速興建。
- 17.鑑於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古坑一東和段 149 甲線因車流量大，未能及時紓緩，造成當地塞車嚴重，民怨四起，特要求交通部應於 4 個月內要求雲林縣政府提報可行性研究後，儘速辦理後續作業。
- 18.鑑於國道中山高速公路嘉義縣民雄鄉段因車流大，紓緩不易，民怨叢生，特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交通部儘速規劃新增民雄交流道，並納入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 19.鑑於嘉義縣東西向快速公路馬稠後附近，其中東石至西濱快速（OK+525~2K+070）路段及洲子村至朴子（4K+500~10K+150）路段經公路總局考量區域交通需求，補充提出交通量調查資料、易淹水路段改善方案及經濟效益益本比敏感度分析等相關資料、工程規模及公路興建寬度部分及平面有設置側車道之需求等規劃正報交通部核定中，特要求行政院及交通部儘速完成審查，並納入交通部相關預算。
- 20.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第 5 款交通部主管第 1 項交通部第 4 目鐵路重要交通工程第 3 節北中南捷運說明 6，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為避免捷運完工後造成交通壅塞，特要求捷運中正機場站至捷運 B3 站路段應改為地下化。
- 21.鑑於台北縣樹林市八德路後段延伸至防汛路段，因路段雍塞，造成當地交通瓶頸，民怨四起，特要求交通部應儘速將此路段納入生活圈計畫中，並儘速完成拓寬。
- 22.鑑於台北縣樹林市因鐵路貫穿，影響都市發展，特要求交通部應於 1 年內完成台鐵樹林站高架或地下化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並納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中，儘速完成實質之建設。
- 23.有關捷運樹林線及三鶯線已完成可行性評估計畫，特要求交通部應儘速納入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中。
- 24.針對台北縣樹林至鶯歌高灘地路段雍塞，特要求交通部及相關單位應儘速建設快速道路，以利紓緩交通。

第 2 項 觀光局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7,000 萬元，照列。

第 3 項 公路總局特別預算數 40 億 7,400 萬元，照列。

歲出政事別預算依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入、歲出差短原列特別預算數 827 億 1,510 萬元，減列 37 億 2,080 萬元，改列為 789 億 9,430 萬元，全數編列舉借債務支應。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四)行政院於 95 年 5 月 12 日以院授主忠三字第 0950003020 號函送「中華民國 95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表」，修正 95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有關「台灣博覽會—台灣歷史文化風貌保存」預算科目名稱，刪除「台灣博覽會」文字，同意修正。